

淄博市加强进口高风险非冷链集装箱货物疫情防控工作 相关人员每3天进行一次核酸检测

淄博1月14日讯 为加强进口高风险(来自高风险国家和地区)非冷链集装箱货物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保障公众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等法律法规和省、市疫情防控相关要求,结合进口非冷链集装箱货物疫情防控特殊形势,今天,淄博市委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运行工作领导小组(指挥部)办公室发布《关于强化进口高风险非冷链集装箱货物疫情防控工作的通告》。

通告强调,凡淄博市内进口高风险非冷链集装箱货物的单位,必须于货物到达目的地前24小时,通过报备电话或“山东冷链系统”向当地疫情防控指挥部进口集装箱专班非冷链组(以下简称“非冷链组”)进行报备。生产经营单位进口集装箱货物到达24小时前向属地非冷链组报备,同时报行业主管部门备案。行业主管部门对集装箱货物消

毒证明进行查验,没有相关证明的,在掏箱卸货作业前,联系疾病预防控制机构进行核酸检测。检测结果出具后,行业主管部门立即向非冷链组报送检测结果。检测结果为阴性的,由企业自行组织或委托在当地非冷链组备案的消毒单位,按照《进口非冷链货物及其运输工具预防性消毒技术指引》进行预防性消毒;检测结果为阳性的,食品(含食用农产品)做无害化处理;其他货物经消毒处理后可以使用的,应当在当地疾病预防控制机构的指导下,进行消毒处理后,方可使用、出售和运输。

购进进口高风险非冷链集装箱货物的单位在完成采样检测,完成全面预防性消毒并取得核酸检测报告前,不得与其他物品混装混放、不得对外销售发货;储存、运输、经营等各环节实行专人装卸搬运,严格做好个人防护。

严格落实从事集装箱货物装卸、集装箱清理和消毒处理作

业从业人员的个人防护和定期核酸检测措施。建立员工健康状况台账和风险接触信息报告制度,落实登记、测温、消毒、查验健康码等防控措施,严禁“带疫”上岗。各级要将相关人员纳入定期核酸检测范围,每3天进行一次核酸检测。

危险化学品、粮食、饲料及饲料添加剂等不适宜实施消毒的商品以及无外包装或外包装易造成消毒液体渗透污染的商品,不实施集装箱货物预防性消毒。水路运输仅适用于来自寒冷国家或地区且全程运输温度低的航线进口集装箱货物。

对进口高风险非冷链集装箱货物只进行一次预防性消毒,避免重复消毒和专为消毒作业实施掏箱、装箱,从而增加不必要的作业环节和成本。

在外地市开箱卸货,采用快递、铁路等其他运输方式进入本地的进口高风险集装箱货物,进货单位要严格履行疫情防控主体责任,索取供货方有效的消毒

证明或消毒记录。不能提供的,按照“谁的货物谁负责,谁作业谁组织消毒”的原则,在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指导下全面进行预防性消毒。

群众在接触进口高风险非冷链集装箱货物时,建议使用一次性手套,及时洗手,避免用手触摸口鼻眼等处;对进口高风险非冷链集装箱货物外包装,要自觉做好消毒处理。

对不如实申报进口产品信息、不提前报备、不对进口集装箱货物进行预防性消毒、装货作业前不对空集装箱预防性消毒、不按照有关消毒技术规范开展作业、不对进口集装箱货物运输工具消毒、不能提供消毒处理证明或记录且拒不履行预防性消毒责任等行为,由有关部门依法依规查处。

广大市民可积极向所在地进口集装箱疫情防控专班非冷链组举报违反本通告规定的行为。

大众日报淄博融媒体中心记者 孙渤海

报备及举报电话

- 市非冷链组: 2365281 2365282
- 张店区非冷链组: 2760756
- 淄川区非冷链组: 5183037
- 博山区非冷链组: 4189440
- 临淄区非冷链组: 7315404
- 周村区非冷链组: 6196068
- 桓台县非冷链组: 8215740
- 高青县非冷链组: 6971360
- 沂源县非冷链组: 2343911
- 高新区非冷链组: 3582819
- 经开区非冷链组: 7013907
- 文昌湖区非冷链组: 6880021

精准打击

淄川12天查获54辆超载货车

淄博1月14日讯 岁末年初,货运进入高峰期,货车多拉快跑、超载、疲劳驾驶的情况多发。为有效预防和减少因货车超载超限等交通违法行为引发的道路交通事故,淄川交警结合移动污染源整治大会战持续开展大货车超载超限专项整治行动。1月1日至12日,淄川交警联合多部门共查处超载大货车54辆,其中

载重70吨以上货车32辆。

行动中,淄川交警加强部门联动,与交通运输、住建、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等部门紧密配合,细化整治重点、方式、流程,依托不停车称重系统在辖区国省道和矿山、石料厂周边道路设置执勤点,加大中午、深夜及凌晨重点时间段的流动巡查力度,切实织密防控网络,提高打击力度。

淄川交警大队坚持向科技借力,深化情报研判、指挥调度、视频巡查、信号控制等职责任务,形成“情指勤督”一体化警务运行模式,对大货车超载超限等交通违法行为实现“精密防范、精准管控、精准打击”,切实提高实战效能。

大众日报淄博融媒体中心记者 贾亮 通讯员 张天舒

专项整治

临淄凌晨查扣14辆超载货车

淄博1月14日讯 为保障辖区道路交通安全环境,有效减少移动污染源带来的隐患,淄博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临淄大队持续开展货运车辆交通秩序专项整治行动,重点查处超载大货车。针对凌晨大货车集中通行、躲避执法的规律和

特点,1月13日凌晨,临淄大队凤凰中队在王庄村路段开展超载大货车查处行动,共查扣超载大货车14辆,其中“百吨王”4辆。

行动中,临淄交警充分利用货运车违法历史记录,强化分析,明确货运车集中出没时间、频繁违法路段、

避检绕路行驶路线等,对货车超载等严重交通违法行为进行查处;同时对驾驶员进行交通安全教育,希望大家自觉遵守交通法规,安全驾驶。

大众日报淄博融媒体中心记者 贾亮 通讯员 史薇

零点突击

高新区一晚查处7辆“百吨王”

淄博1月14日讯 为有效改善道路和空气质量环境,预防和减少道路交通事故的发生,1月12日凌晨,高新区交警大队组织开展移动污染源整治行动,严查重型柴油车违法行为,净化道路交通环境。此次零点行动共查处严重超载的

“百吨王”货车7辆,机动车尾气排放不合格9起,闯禁区3起,保障了辖区道路交通秩序稳定。

其间,交警大队结合大货车通行时间和路线规律,对裕民路、鲁泰大道的大货车、渣土车进行了集中检查,严查重型柴油车超限超

载、改装改型、闯禁区、抛撒遗漏等违法行为。

在对违法行为依法处罚的基础上,交警督促驾驶员现场整改,并对其进行安全教育。

大众日报淄博融媒体中心记者 贾亮 通讯员 王紫颖



淄川交警与多部门联合上路查处。

依法行拘

无证驾驶无牌摩托男子酒驾被查

淄博1月14日讯 1月13日,摩托车驾驶员唐某被执行行政拘留。原来,唐某酒后无证驾驶无牌二轮摩托车,被淄博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临淄大队查处。

2020年3月6日晚上11点45分左右,唐某饮酒后驾驶二轮摩托车沿临淄区牛山路由西向东行驶至遄台路路口以东路段,发生了交通事故。经查证,唐某属于再次饮酒并无证驾驶机动车。民警给予其罚款1400元,合并执行行政拘留十五日处罚。

1月13日,临淄交警大队事故科民警对唐某进行核酸检测、核查行动轨迹、体检后,将其送到临淄区拘留所执行行政拘留。

无证驾驶是交通违法行为,而饮酒后驾车,更容易发生严重的交通事故,对社会公共安全造成威胁。临淄交警将持续开展酒驾、醉驾专项整治,全面保障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营造安全、稳定的道路交通环境。

大众日报淄博融媒体中心记者 贾亮 通讯员 史薇

严查



严重超载车辆过磅称重。



高新区交警开展夜查行动。